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字第244號

上　訴　人　陳辜黃金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辜彥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4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06,146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另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於114年1月1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提起上訴之必要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913,

000元（本院卷一第35-37頁），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06,14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亦未據上訴人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另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本院，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義成

法　官　黃建都

法　官　羅郁棣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凌昇裕